**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公示**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对公司客户拟收银团贷款代理费、承诺费、其他服务性收费，出口发票融资业务项下的单据处理费以及人民币跨境汇款项下的电报费。拟对公客户服务费率表中第58项的贷款安排费率进行调整，由原来拟定最高费率4%调整成由双方协商拟定，同时取消对其收取最低费率限定。

同时，我行对公费率表中将注明并明确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费率表中的服务所产生的第三方银行所收取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新增及调整的费用和说明现公示如下（见附件）。

 新增及调整的费用相关费用拟将于2021年 11月 1 日生效，公示期三个月(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31日)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0755 – 8828 5839

联系人： 孙禺

特此公示，望周知。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  |
| --- |
| **增加项目** |
| **服务项目** | **收费标准** | **服务内容** | **适用客户** | **定价方式** |
| 银团贷款 | 代理费双方商议收取 |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为客户提供的各项服务所收取的代理费。 |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银团贷款 | 银团贷款承诺费双方商议收取 | 银团贷款一般为承诺性贷款。在银团贷款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提款期，各参贷银行为参加银团贷款准备相应的资金对贷款合同下的参贷金额做出承诺。如借款人在提款期内不提款或提款未达承诺总额， 则需按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银团贷款承诺费。  |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银团贷款 | 其他服务性费用双方商议收取 | 提供其他与银团贷款相关的定制服务或综合服务等等。 |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银团贷款 | 贷款安排费双方商议收取 | 为客户提供融资安排、方案设计等特殊的、实质性服务 |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 单据处理费按发票金额的 0.125% 收取最低3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提供出口发票融资业务项下的单据处理服务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 | 手续费另加收电报费 | 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的汇出汇款业务。 |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 | 修改/查询/取消汇款指示手续费另加收电报费 |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指示的修改，查询或取消。 | 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费率表上新增针对所有业务的特别说明 ：** 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费率表中的服务所产生的第三方银行所收取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